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江苏省无锡市水利设施保险（2024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水利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等依法对防汛设施进行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区域内，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防汛设施发生损毁，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扩大，采取局部修复等险情控制措施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下列各项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噪声污染、光污染、微生物物质导致的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毁，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改变防汛设施主体结构；
- （二）因防汛设施本身设计缺陷引起的损失；
- （三）对防汛设施进行打桩、爆破等严重危害防汛设施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特别约定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根据水利工程造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第十五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情形複雜的，應當在三十日內作出核定，但保險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索賠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索賠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議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本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保險人依照前款規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索賠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保險人自收到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和有關證明、資料之日起六十日內，對其賠償保險金的數額不能確定的，應當根據已有證明和資料可以確定的數額先予支付；保險人最終確定賠償的數額後，應當支付相應的差額。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七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標的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規定的合同解除權，自保險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過三十日不行使而消滅。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過二年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約；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險人在合同訂立時已經知道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的情況的，保險人不得解除合約；發生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應當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八條 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應在本合同成立時交清保險費。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在防汛設施及防汛設施保護範圍內實施下列行為，必須事先經相關管理部門同意並及時通知保險人：

- （一） 堆放貨物，安裝大型設備；
- （二） 搭建各類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設施；
- （三） 取土、開挖、鋪設各類地下管線；
- （四） 疏浚河道；
- （五） 在防汛設施上蓄洞、開缺；
- （六） 從事可能影響防汛設施安全的其他行為。

被保險人履行上述通知義務後，**保險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被保險人如未履行上述通知義務，保險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拒絕賠償因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保險事故所造成的損失。**本合同解除後，保險人將按日比例退還被保險人本合同未到期部分的保險費。

第二十條 在保險期間內，如有被保險人姓名變更、被保險人所養護防汛設施危險程度增加等情況，被保險人應當事前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根據保險人的要求辦理批改手續。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的代表有權在任何適當的時候，對在本保險單明細表中列明地點的防汛設施進行現場查驗，被保險人提供一切便利及有關詳情和資料。但上述查驗並不構成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的承諾。保險人的檢查人員如發現任何故障或危險時，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申請索賠時，應提供：

- （一） 保險單正本；
- （二） 損失清單和有關費用單據；

（三） 事故证明、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经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判的，应提供生效裁判文书；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或发生索赔、诉讼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做出任何承担责任或赔偿的承诺。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接办对任何索赔或诉讼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赔偿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赔偿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任何索赔和诉讼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要的资料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录《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防汛设施】 本保险的防汛设施是指在海、河、湖、泊等沿岸建设的、具有挡洪防潮能力的堤防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塘）、水闸、水文站、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台风、暴雨、高潮和洪水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重大过失】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 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